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号

河东区新铭阳包装制品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郑国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PPR8227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上郑家庄村

2022年2月2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河东区新铭阳包装制品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9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17500元（大写：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28号

河东区金亨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刘宗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ADNL8K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孙旺村

2022年2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2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6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1号

河东区有鑫铸造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蒋有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D37T04T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汤头办事处后林子村 581 号

2022 年 3 月 1 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有鑫铸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1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6875 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 年 6 月 1 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7号

临沂市河东区睿铭机械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BXJH53G

法定代表人：张洪上

地址：河东凤凰岭街道周庄村

2022年3月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8号

临沂市河东区鲁东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0JAD6Y

法定代表人：李杰

地址：河东凤凰岭办事处黑墩屯村 548 号

2022 年 3 月 1 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2 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8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6875 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 年 6 月 1 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39号

临沂市迈威农机配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492061596

法定代表人：刘洪慧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朱家斜坊工业园

2022年3月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3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0号

临沂达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K3RB3F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秋芬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东李湖村

2022年3月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，排污单位未采取密闭、封闭等处理措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4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95000元（大写：玖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1号

临沂市河东区靖发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9664909334

法定代表人：杨芝敬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尤庄子村

2022年3月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9218.8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2号

临沂市河东区相公大陆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L00114537C

法定代表人：董勤艳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驻地供电所对过

2022年3月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9218.8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3号

河东区盛德五金加工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朱翠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212MA3JAGMP24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学田村

2022年3月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河东区盛德五金加工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9218.8元（大写：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5号

临沂市河东区裕杰金属五金工具制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0GNL6U

法定代表人：康茂杰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孙旺村

2022年3月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6号

临沂民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GH0W91

法定代表人：郎旭杰

地址：河东区岚袁公路北侧

2022年3月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7号

临沂市河东区天正橡胶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344587089

法定代表人：马高举

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大店子村

2022年3月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8号

山东奥德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MHGBRX2

法定代表人：孙家昌

地址：河东区工业园区凤仪街2033号

2021年9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8781.3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柒佰捌拾壹元叁角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49号

临沂市弘中元铸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EJDXG5L

法定代表人：解学良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解庄村

2022年3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4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0号

临沂市河东区广进五金铸造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RW8U5Q

法定代表人：崔如华

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西朱团村沿街

2022年3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7日

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1号

临沂永旺生态肥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565227923N

法定代表人：盖士元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东王庄

2022年3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2号

临沂雅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E2WRXY

法定代表人：赵玉玺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西水湖村

2022年3月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3号

河东区泰牛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付德怀

注册号：371312600283853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付屯村

2022年3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泰牛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4号

临沂康易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LJRL6J

法定代表人：李钦全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前林子村

2022年3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5号

河东区兆亮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李兆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38BK14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东一村

2022年3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兆亮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875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7号

临沂市蒙珠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433703281

法定代表人：吴善丽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朱楼子工业园

2022年3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8号

李建波：

企业所在地址：苍山县卞庄镇小城东家村

2022年3月1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59号

临沂富农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DGBAXC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守勋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季家楼村

2022年3月1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0号

河东区恒泰注塑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张效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MKK495H

企业所在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桥头村

2022年3月1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恒泰注塑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72500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1号

临沂誉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MX3P50N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东远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禹屋村

2022年3月1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2号

临沂市利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40977079P

法定代表人：周美云

地址：河东区工业园区火车站西

2022年3月1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72500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3号

河东区金绪峰纸箱包装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公绪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EUUHM9R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张家斜坊村

2022年2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金绪峰纸箱包装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4号

临沂欧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NXK3L9N

法定代表人：许守国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西朱团村

2022年3月1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5号

河东区奥祥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王爱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M8B2U4N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付屯村

2022年3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5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7号

河东区德源机械配件厂（个体工商户 赵宗清）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赵宗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3AB035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大赵家村

2022年3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德源机械配件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规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2〕69号

临沂振鑫五金工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EJJG025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九曲店工业园

2022年4月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2〕6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2年6月1日